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
监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16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169-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28.1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8.19万元
- 5.采购需求：2026年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采购项目；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7.服务质量：合格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

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联系方式：王志英 67329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9
联系方式：010-88448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丽萍
电话：010-884481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年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7.5		(1)建议供应商将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中大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响应保证金，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响应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大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83601880001359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响应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大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44817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9。</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户名称：中大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83601880001359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标书款、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不涉及）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涉及）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磋商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并进行记

录，并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7.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采购需求	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标计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共计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5	自2022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须附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双方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须附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双方盖章页。）
技术部分（70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8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人员搭配合理得15分； 项目人员配备一般，组织结构、人员搭配较好得11分； 项目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人员搭配一般得7分； 项目人员配备欠合理得2分； 其中：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及以上垃圾处理行业咨询经验，加1分； 现场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经验的加1分； 现场技术总监具有垃圾处理领域10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的加1分。
管理制度	6	对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制度非常详细、配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制度详细、配置一般合理、操作性一般得4分； 方案制度较详细、但配置不科学、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制度不详细、配置不科学、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采购需求理解	6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全面深刻，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6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5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全面，但重点难点分析欠准确得3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2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监管服务方案	20	<p>根据供应商监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方案总体框架和思路运营监管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全生产监管等内容):</p> <p>实施方案科学、严谨、可靠、合理、全面、有效得 20 分; 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全面,得 15 分; 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较全面得 10 分; 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不全面得 5 分; 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预见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以及所采取的相应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预见性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 15 分; 预见性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好、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好,响应速度较好,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11 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较一般,响应速度一般,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7 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响应速度较慢,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其他服务承诺	5	<p>服务承诺非常完善得 5 分; 服务承诺一般完善得 4 分; 服务承诺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其他服务承诺得 0 分。</p>
价格部分(10分)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

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安屯垃圾焚烧厂、朝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中心、高安屯卫生填埋场、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酒仙桥有机生物处理站、大屯垃圾转运站、小武基垃圾转运站、高新中兴物资回收中心、8 个可回收物中转站、大件垃圾处置项目等）

三、项目情况

对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驻场监管及考核评价、安全检查、其他临时检查、安全领域专家现场评价、培训等工作。其中驻场监管及考核评价，对高安屯垃圾焚烧厂、焚烧中心、高安屯卫生填埋场、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正式运行后）共 5 处设施，实施驻场监管，重要工作开展期间及周末、节假日安排人员备勤；考核评价，对酒仙桥有机生物处理站、大屯垃圾转运站、小武基垃圾转运站及指定的其他设施，开展每月 2 次考评；安全运行检查，对物资回收中心、8 个可回收物中转站、大件垃圾处置项目等 10 处设施，开展每月 1 次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其他临时检查，主要根据市政府、区政府等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年不低于 12 次专项检查；安全领域专家现场评价会，对高安屯垃圾焚烧厂、焚烧中心、高安屯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酒仙桥有机生物处理站、大屯垃圾转运站、小武基垃圾转运站共 8 处设施，每半年开展专家现场安全评估；培训，每季度聘请行业专家（教授级高工）对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涉及再生资源企业开展 1 次专项培训讲座。

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简介如下：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发电厂占地面积 4.6 公顷，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600 吨，配设 2 台机械炉排炉焚烧炉系统，采用日本田熊公司 SN 型炉排炉技术，年额定发电量 2.2 亿度，并采用中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朝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中心占地面积 5.33 公顷，设计日处理能力生活垃圾 1800 吨，配设 3 台焚烧炉和 2 台 20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设计年处理生活垃圾 65.7 万吨，年发电量 2.9 亿度。

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占地面积 2.13 公顷，设计日处理能力 400 吨，采用“大物

质分拣+精分制浆+除砂除杂+湿热水解油脂提取及三相分离”的餐厨垃圾预处理工艺。

北京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00t/d，总建筑面积 15194 m²。预处理系统采用 4 条处理线，单线处理能力 200t/d，配有提油系统。

高安屯卫生填埋场占地面积 41.64 公顷，总库容量 892 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0 吨，2002 年底投入使用，2011 年 2 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目前用于填埋扫街土和焚烧炉渣。

物资回收中心占地面积 7.5 公顷（113 亩），2013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包含废纸打包加工区、废纸库、废旧塑料分拣加工区、玻璃分拣加工区、家电回收区、橡胶分拣加工区等。

朝阳区大件垃圾处理中心位于朝阳区金盏乡高安屯北街与东高路交叉路口东北侧，自 2019 年开始运营，负责朝阳区的大件垃圾清运处理。

酒仙桥有机生物处理站项目位于朝阳区东风乡将台洼村，总占地面积 21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共计 6539.69 m²，粪便处理规模为 3000 吨/日，采用“卸粪—固液分离—浓缩一体化及絮凝脱水—污水调节池—终端处理”的处理工艺。

大屯、小武基垃圾转运站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为市属设施，由北京市环卫集团下属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运行管理。

三、监管服务要求

引入的第三方监管机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督促北京市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企业依照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好运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运营单位健全完善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各项管理措施，并监督落实。监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工作主要内容：①对运营企业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违规问题进行监管。督促环境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是否存在违规排放作业；对磅房称重系统进行监督，运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联单制度，禁止不计量的社会垃圾随意进入运营企业。②对污染物（水、气）的处理情况进行审核，并与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数据进行分析比对，进行预警，提高设施运行效率。③协助运营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应急预案、应急储备物资等是否健全，生产工作人员是否掌握基本应急技能并按规定持证上岗，有关设备设施是否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人员是否违规操作等。④及时发现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整改通知单》等形式督促运营方立即整改，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并适时向采购人提出有利于项目良好运营的建议。

议。⑤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运行监管工作并提出技术整改建议，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 业务工作文件编制：负责编制《项目监管实施方案》、《项目运营考评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文件。运用文字图像视频等方式记录每一次监管过程，建立监管巡查记录档案，每日检查企业运行日志并记录工作日志，每月编制月度考评通报及监管报告，每年编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设施运行年报，分析设施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建议。

四、监管人员配备要求

第三方专业技术监管工作的执行必须是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驻场监管人员以及专业的后勤服务团队予以支持，才能提供最全面的技术监管服务。相关人员所需资格要求如下：

-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现场负责人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现场技术总监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现场监管专工不少于 3 人。

项目负责人：垃圾焚烧行业咨询经验丰富，负责的项目整体把控、统筹管理及协调等各项工作，保障工作服务质量。

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项目执行、人员管理、技术提升及与朝阳区管委、运营方、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落实我委布置的工作任务。

现场技术总监：不少于 2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项目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电力、环保行业的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现场监管专工：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维护、保养或监管经验，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编写监管记录等各项工作。

综合专家组由机械、锅炉、汽机、化水、热控、电气、环工、安全、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协助项目办理区管委安排的工作事宜。

具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经验，负责协助生产运营、保养维护、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运营财务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

五、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车辆费用、交通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六、采购用途：第三方监管服务

七、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验收方式：乙方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月报；乙方应于服务期到期或终止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服务期内的监管年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管报告后及时完成验收工作。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需要完善、整改的内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为提升监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管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采购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服务签订如下内容。

第一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驻场监管及考核评价、安全检查、其他临时检查、安全领域专家现场评价、培训等工作。其中驻场监管及考核评价，对高安屯垃圾焚烧厂、焚烧中心、高安屯卫生填埋场、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高安屯厨余垃圾处理厂共 5 处设施，实施驻场监管，重要工作开展期间及周末、节假日安排人员备勤；考核评价，对酒仙桥有机生物处理站、大屯垃圾转运站、小武基垃圾转运站及指定的其他设施，开展每月 2 次考评；安全运行检查，对物资回收中心、8 个可回收物中转站、大件垃圾处置项目等 10 处设施，开展每月 1 次安全检查；其他临时检查，主要根据市政府、区政府等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年不低于 12 次专项检查；安全领域专家现场评价会，对高安屯垃圾焚烧厂、焚烧中心、高安屯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厂、酒仙桥有机生物处理站、大屯垃圾转运站、小武基垃圾转运站共 8 处设施，每半年开展专家现场安全评估；培训，每季度聘请行业专家（教授级高工）对朝阳区垃圾粪便处理涉及及再生资源企业开展 1 次专项培训讲座；协助甲方做好市级考核材料收集上报工作及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驻厂监管人员以及专业的后援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监管服务工作。后援技术服务团队须由环境工程、机械、电气、热控、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必要时，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或更换上述工作人员。
3.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能及时发现、并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同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督促运营方落实整改。
4. 乙方应根据监管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向甲方提交测评及监管报告。
5. 作为甲方的技术顾问，需确保驻场人员与承诺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致，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巡查工作。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制定并向运营方提供明确的监管考核标准。对运营方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运营方提出监管检查结论和建议。
7. 协助甲方审查和监督运营方提交的所有运营技术文件，并应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8. 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9. 须为甲方及被监管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为完善监管工作，甲方应授权乙方可向朝阳区环卫设施的各运营单位要求提供查阅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环卫设施制度化建设材料、第三方服务合同、环评报告、年度及月度工作计划（含运营计划、检修计划等）、设备台账、运行规程、人员资质、设备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纪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整改建议及政府重要通知等。
2. 为使提供的监管服务能更贴近甲方需求，在不影响朝阳区环卫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甲方应要求朝阳区环卫设施的运营单位不得干涉乙方因工作需要而进入现场察看所需信息的权利。
3. 甲方应在发电厂内为乙方提供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室，可在发电厂职工食堂就餐（餐费乙方自理）。
4.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利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和考核，并依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监管服务费。

第三条：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
3.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元整）。
4. 第二次：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元整）。
5. 第三次，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总额的 20%（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6. 甲方根据朝阳区财政局的绩效评价最终评定结果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付款日期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税费

1. 本合同涉及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双方征收的税项均由双方各自负担，需要为本合同支付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征收的税项，乙方应自行向税务机构缴纳。
3. 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政策，乙方税费可获得相应减免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税务部门办理相应减免事宜。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结束之日即合同终止。

第六条：验收

1. 乙方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月报；乙方应于服务期到期或终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服务期内的监管年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管报告后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2. 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需要完善、整改的内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为提升监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管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定期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次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时，每分扣款 20000 元。考评考核办法（见附件）乙方遵照执行。

第七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 若监管报告（包括每次月报、年报）不能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 % 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2.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将从待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抵；如有不足，乙方应另行交纳。
3.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可免除乙方交付监管报告的义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每次月报、年报）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总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监管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20 万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下列天灾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事由，致使未能按时履约者，应相应延长履约期限，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不能履约者，将免除责任：
 -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3) 交通中断或民众非理性的聚众抗争，而使乙方无法抵达履约标的处。
 - (4) 毒气、瘟疫、火灾或爆炸致履约标的遭破坏。
 - (5) 履约人员遭杀害、伤害、掳人勒赎或非法拘禁。
 - (6)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议认定确属不可抗力者。
2.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事由发生后或结束后，其属可继续履约的情形，应继续履约。并应实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害。

第九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甲方完全拥有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等一切权利，乙方应无条件的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报告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

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布、披露、泄露、许可他人使用等。

第十条：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的保密内容包括：
 - (1) 工作成果。
 - (2) 甲方或者被监管的第三方为本合同的履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的文件资料。
 - (3)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4)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3.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 通知

依本合同规定所为的通知，如以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乙方：

地址：

2. 合同修改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修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概不生效。或者以签订补充协

议书为准。

3.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约束。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视同本合同的一部分。

(1) 补充协议书、监管工作手册（见附件）。

5.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1、驻场人员名单

2、服务考评表

3、监管工作手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现场提交，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则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他 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